

共和县 2015 年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一、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情况

根据州下达增长目标任务及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安排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20643 万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11%,增加 2826 万元,其中转列基金收入 866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446 万元,残疾人保障金 60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 10%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80 万元,教育资金 180 万元)。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告知 2015 年省对下补助预告数的通知》,省对县补助转移支付 83106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为 512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 31875 万元,上年结余安排 1157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净结余 228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 473 万元,基金转列结余 456 万元),按上级部门要求预计列入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500 万元,预计年初财力为 105406 万元,其中县级可用财力 73531 万元。

2.2015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地方财政不列赤字的规定,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拟安排 105406 万元,具体支出安排如下:

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安排 30098 万元,占财力的 28.56%。

二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安排 10231 万元，占财力的 3.15%。

三是公用经费安排 3313 万元，占可用财力的 4.67%。

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精神，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定额提高到省定标准，公检法部门 18000 元/人，行政部门 13500 元/人，其他事业部门 7500 元/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4000 元、3500 元、500 元。以上标准不包括车辆经费，车辆经费按车辆编制核定，即 10 人以上按每车 2.85 万元核定，10 人以下按每车 2.375 万元核定。

乡镇公用经费：一类乡镇核定为 60 万元；二类乡镇核定为 53 万元；包括：党代会会议费、乡人代会会议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每个代表 500 元标准）、人大之家活动经费、乡政协联络办公经费、伙食补助、基础设施维修、绩效考核经费、纪检工作经费、人武经费、土地治理经费、团员之家活动经费、维稳经费（大乡 3 万元，小乡 2 万元），核定车辆为 2 辆，每辆车按 2.85 万元核定车辆经费。

2015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7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 665 万元，实现零增长。

四是县级各类专项安排 25065 万元，占财力的 23.79%，主要安排了农村危房改造县级配套、农村奖励性住房县级配套、基础设施维护费、污水处理运营费、还贷准备金、村级

“一事一议”县级配套、支农投入、教育投入等各类专项。县级领导专项经费 194.75 万元，支出范围为调研、培训、出差、车辆等日常公用经费。县级领导专项经费根据职务标准核定（县委书记、县长 8.55 万元，人大、政协正职、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职，各常委 6.65 万元、其他副县级 5.7 万元）；会议费安排 45 万元，主要是保障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县政府工作会、经济工作会等；培训费安排 40 万元，按县级干部培训 20 万元（含出国经费），其他干部培训 20 万元（组织部）。公务接待费四大班子统一安排 60 万元，县委县政府 44 万元，人大、政协各 8 万元；政府设备采购及政府车辆保险 235 万元。

五是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安排 36226 万元，占总财力的 34.37%，其中：公共安全 1650.2 万元、教育 2300 万元、文化体育与媒体 2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297.65 万元、医疗卫生 20 万元、节能环保 2813.41 万元、农林水事务 17213.58 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 2352 万元。

六是上年结转专项 473 万元，占总财力的 0.45%。

七是由于工商部门到地方后，上级财政部门下划经费基数为 625.1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县工商局 524.08 万元，龙羊峡工商局 101.09 万元。2015 年工商部门列入预算的资金为

6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 万元，县级专项 27 万元。

二、2015 年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基金收入安排 8797 万元，为土地出让金收入 8797 万元。滚存结余 392 万元，基金预算财力为 9189 万元。

基金支出安排 9189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 8750 万元，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247 万元，土地出让金手续费 17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1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83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05 万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24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684 万元，其中：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5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42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1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154 万元，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4876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还本情况

2015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为 23945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20946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债务

2673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325 万元;2015 年需还贷款本金 10566.8 万元,其中:土地储备项目贷款还本金 9750 万元,教育项目贷款需还本 666.8 万元,环城东路、团结南路改造工程贷款需还本金 150 万元。

2015 年 2 月